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欣穎  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  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16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50016996\_ATTACH1.odt、  
376580000A\_1150016996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50016996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部分條文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郭視察，電話，(04) 3706-1535；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張小姐，電話，(04) 3706-1548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

人事室 115/01/30 10:5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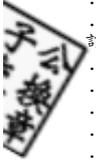
1150000650

有附件

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